

國立成功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7

壹、頒獎—本校 101 年服務滿 30 年及 40 年以上職工

40 年以上職工

總務處文書組組員王錦榕

總務處文書組技工陳秀英

工學院技工黃月嬌

30 年以上職工

教務處學服組專任臨時組員石璿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專任臨時組員呂如虹

學務處衛保組護士洪美如

學務處僑輔組技士陳瑞霓

總務處技工蘇碧吟

總務處事務組駕駛陳清陽

總務處採購組工友張玉燕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林純德

圖書館醫圖分館訓導員林小梅

財務處出納組專任臨時組員房玉珍

財務處出納組工友何宜屏

理學院地科系工友張玉玲

工學院化工系工友陳玲惠

醫學院生理科所工友許錦桃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6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如附表 P.5）。

二、主席報告：

(一) 本校自 5 月 7 日起，首先到醫學院開始進行自主治理方案公開說明。自主治理方案主要是讓五項自籌等經費之使用更有彈性，請大家踴躍參與、發問並提供意見。

(二) 本校教師在基金會執行計畫之結餘款，每年須扣繳 17%之稅金。為讓教師們使用更方便，建議以捐贈方式撥回學校。經費進入學校後，由於老師支用時將增加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之作業，故學校將收取 5%管理費。此項措施可為老師節稅 12%。基金會將於每年經費轉回學校前先通知各位老師。

(三) 近來有多位同仁身體出了狀況。身體出狀況的原因不外乎心情不舒暢或缺乏運動。建議同仁多到校園走走，增加運動量，並注意身心健康。

(四) 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為近日因電費調漲，已舉行會議研議因應之

道。若電費調漲，本校用電費用預估將上漲 39.8%。今年目標希望各單位均能調降 12% 用電量，並將另訂獎勵措施，以獎勵達預定目標之單位。系主任若認為單位電費難以調降，可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及其團隊給予專業之建議。

三、人事室「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修正追認案（附件 2, P.8）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研訂，以供本校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全體同仁之工作權益。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02.0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總說明及草案各乙份（議程附件 2）。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附件 3, P.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3, P.1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辦法自 85 年 04 月 17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未再修正，考量出版業務之重新運作及現況擬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4）與擬修訂條文（如議程附件 5）供參。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本校出版委員會，及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P.14）。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 101 年 1 月 9 日國科會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議程附件 6）之規定，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 7，並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722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附件 5, P.17）。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722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議程附件 9)。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6, P.20)。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更名「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並修正、增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研究倫理審查，更臻完整，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本辦法先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詳前案議程附件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議程附件 11)之相關規定修正、增加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1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附件 7, P.21)。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科會所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詳前案議程附件 6)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722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附件 8, P.28)。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1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並依據「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範，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因本中心副主任原為組長兼任，目前由專人兼任，且屬管理階層並為跨組之協調，故有必要納入資安委員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及修正第三點文字（附件 9, P.30）。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如下：

（一）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二）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單位變更為住宿服務組。

（三）增加學校衛生業務單位環安衛中心。

（四）落實大學法學生代表出席與其生活有關會議權利之規定。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5），原條文(議程附件 16)。

三、本流程已於去（100）年 11 月 21 日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0, P.32）。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72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校原訂有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作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

三、惟近來發生本校教師、學生之未經申請自行集會、遊行或進行抗爭、抗議等活動，致引起媒體關注，足以影響本校校譽，爰提出本修正草案加以規範，以期建立校園秩序之規範。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要點（附件 11, P.34）。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案。	財務處： 照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已於資產管理組網頁相關法規更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採購辦法」修正案。	總務處： 遵照辦理。
第四案 案由：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並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已將該辦法公告在人社中心網頁及本校首頁的法規彙編內。
第五案 案由：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擬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已將該辦法公告在人社中心網頁及本校首頁的法規彙編內。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	研究發展處： 已公告於本處建教合作組網頁相關規章,並已 e-mail 全校教師周知。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七案 案由：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人事室： 本室業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923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第 165 次行政會議參加人員名單

出席：

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黃文星、黃正弘、利德江、陳進成、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蔡素枝代）、賴俊雄、傅永貴、張敏政、游保杉、曾永華、林峰田、張有恆、陳響亮、蕭世裕（蕭慧如代）、王偉勇（易雲賓代）、黃肇瑞、吳華林、謝文真、戴華、褚晴暉、李俊璋（林睿哲代）、沈寶春、陳恒安、朱芳慧、陳昌明、許瑞麟、傅永貴（藍永強代）、桂椿雄、談永頤、陳宗嶽、許桂森、李永春、陳雲、申永輝、廖俊德、黃忠信、詹錢登、廖德祿、陳家進（鄭國順代）、涂季平、楊名、林財富（黃良銘代）、鄭金祥、詹寶珠、鄭憲宗、郭淑美、謝孫源、鄭泰昇、鄒克萬（林尚正代）、陳建旭、黃宇翔、蔡東峻、方世杰（郭惠雅代）、楊朝旭、任眉眉（吳季靜代）、潘浙楠、林麗娟、莊季瑛、施桂月（吳華林代）、呂增宏、謝奇璋（江伯敏代）、張南山（王憲威代）、廖寶琦、盧風華（楊靜利代）、王貞仁、成戎珠、馬慧英、董旭英、蕭富仁（許芸芸代）、陳廣明、林麗娟

列席：

李妙花、呂秋玉、曾淑芬、黃信復、陳孟莉、鄭匡佑、王蕙芬、田至琴、沈全榮、王福村、劉俊志、劉芸愷、楊順宇（王坤源代）、黃啟雲、陳春秀、曾榮豐、吳淑惠、康碧秋、楊朝安、江美蓉、賴秋雲

案由：配合本校「契(聘)僱人員」職稱變更為「校聘人員」，業奉校長核定修正「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如修正對照表)，並提本次會議報告。

說明：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契(聘)僱人員職稱修正為「校聘人員」，如本校相關法規僅涉及契(聘)僱人員職稱變更部分，授權由人事室配合修正，並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提相關會議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本校職員、新制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並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或給予下列獎勵，惟同時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一)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記功 1 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 3 天。 前項人員優良品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本校職員、新制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契(聘)僱人員。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並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或給予下列獎勵，惟同時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一)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契(聘)僱人員)：記功 1 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 3 天。 前項人員優良品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配合本校契(聘)僱人員職稱變更，爰將本要點中「契(聘)僱人員」修正為「校聘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

90.10.17 第五二〇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3.12.22 第五九〇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4.5.25 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5.19 第一六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5.9 第一六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職工之工作士氣，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本校職員、新制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品行優良，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
 - （一）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 （二）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辦理重要業務，規劃周密，主動積極，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五）工作努力，最近一年內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者。
 - （八）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之楷模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一月底止。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績優職工候選人：
 - （一）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二）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考績曾列丙等者。
-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 （一）本校績優職工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表揚名額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其中行政單位最多不超過3人。獲獎人得同時擇優評選為當年度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 （二）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單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人數在50人以下得推薦1人，51至100人得推薦2人，超過100人得推薦3人，最多以3人為限。
 - （三）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工選拔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四）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辦理評審，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評審會每年於開會前組成，置委員 13 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一) 當然委員 2 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 指定委員 5 人：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行政單位 2 人，教學及研究單位 3 人)。

(三) 票選委員 6 人：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中票選產生。

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 1 名委員。

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職工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並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或給予下列獎勵，惟同時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一) 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記功 1 次。

(二) 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 3 天。

前項人員優良事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八、凡當選為本校績優職工者，除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得適用。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八、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 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秘書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 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十二、 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為建立本校性騷擾案件之處理原則、申訴管道及程序，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以維護全體同仁之工作權益。

本要點共計十四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則適用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規範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四、明確定義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
- 五、明定須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並提供申訴管道。
- 六、明定本校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應注意事項。
- 七、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提出方式、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補正期限。
- 八、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及不受理通知期限。
- 九、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限及方式。
- 十、明定調查結果之處置、通知方式及救濟途徑。
- 十一、明定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保密原則及違反者之懲處。
- 十二、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撤回之程序及效果。
- 十三、明定對性騷擾處理結果應採取之方式，確保處理措施有效執行。
- 十四、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79年05月02日一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04月17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鼓勵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擴大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成立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4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遴聘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 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及獎勵辦法。
 - 二、 出版叢書之規劃事項。
 - 三、 遴聘專業審查小組審查人文、生醫、理工、通識等相關領域之出版品。
 - 四、 其他以本校名義出版之著作及刊物審查事宜。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前兩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教務處相關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及說明；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經本會決議通過事項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負責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 <u>鼓勵</u> 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擴大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24條第1項第6款 之規定成立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 <u>獎勵</u> 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擴大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項款之變動，爰修正之。 2.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u>14</u> 人，由 <u>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 ，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遴聘之，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 <u>學術服務組</u> 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u>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並設召集人一人，均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遴聘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教務處出版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1.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爰修正之。 2. 增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迴避情形時之代理規定。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1. 新增條文 2. 明訂出席委員人數及同意人數。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u>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及獎勵辦法。</u> 二、 <u>出版叢書之規劃事項。</u> 三、 <u>遴聘專業審查小組審查人文、生醫、理工、通識等相關領域之出版品。</u> 四、 <u>其他以本校名義出版</u>	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學報之編審事項。 二、出版叢書之規劃事項。 三、教師著書之獎勵事項。 四、概況、簡介、簡報及校刊之編審事項。 五、其他重要出版刊物(如：校史、教師著作摘要)之編審事項。	1. 依 100.09.26 出版相關業務諮商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2. 明定本會工作事項，爰修正之。 3. 條次變更

<u>之著作及刊物審查事宜。</u>		
<u>第五條</u>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1.新增條文 2.明訂利益迴避原則
<u>第六條</u>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u>原則</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七條</u>本會開會時，<u>教務處</u>相關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及說明；<u>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出版組相關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及說明。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訂。
<u>第八條</u>經本會決議通過事項經校長核定後，由<u>教務處學術服務組</u>負責執行。	第六條 經本會決議通過事項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版組負責執行。	1.條次變更 2.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訂執行單位。
<u>第九條</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 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與效率，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所需之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u>人類研究</u>，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u>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u>以人為對象之研究</u>，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一、依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修正之。 二、成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之業務，依立法院最近通過之「人體研究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暫不納入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人類研究</u>，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研究參與者</u>，係指經訪談、實驗、調查、觀察、個案分析或提供個人資料等方式參與研究之個人或群體。	依試辦方案修正人類研究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u>以及規劃稽核等事宜</u>。 二、研究倫理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	一、有鑑於國內目前醫學領域的研究倫理委員會「稽核」係指對於已通過且執行中之計畫的實地訪查，為避免混淆，爰刪除。 二、主管會報建議「研究倫理委員會」增加「審查」二字，讓治理架構底下清楚

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三、<u>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與效率，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u>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三、<u>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受理研究參與者之申訴、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決定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u>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區分為諮議、審查、監督三種功能之委員會。 三、考量到監督委員會得對計畫進行常規性的實地訪查，爰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予以修正。 四、為避免易使人誤解干預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獨立審查職權，爰予修正。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u>架構施行所需之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u>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所需之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5.09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之研究需求，擬訂推動研究倫理方針，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接受相關研究社群之建議，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立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效落實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諮詢與建議。
 - （二）提供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評估對於研究權益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之適切性與成效，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五）其他人類研究倫理之方向與政策相關建議事宜。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該會執行秘書。
 - （二）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1. 本校教師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自本校從事人類研究且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中，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教師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自任職於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從事人類研究且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中，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3. 學生委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各一人，現階段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得連聘連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列席。
- 七、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簡稱 REC-HBS），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二)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 (三)審核、評估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 三、 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豁免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 四、 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若干人。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 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六、 本會組成應有一般民眾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科學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 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委員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 八、 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 九、 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 十、 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一、 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應有法律與資料管理之學者或專家列席提供諮詢，並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十二、 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 (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避免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 (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 十三、 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三種，於作成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二種之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
但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
- 十四、 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十五、 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 十六、 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七、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 <u>審查</u> 委員會設置與 <u>審議</u>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照 101.03.07 主管會報決議，爰將本會名稱新增「 <u>審查</u> 」二字。 二、為使本會進行相關研究倫理審查更臻完整，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 <u>審查</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簡稱 REC-HBS），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簡稱 REC-HBS），訂定本要點。	依照 101.03.07 主管會報決議，爰將本會名稱新增「 <u>審查</u> 」二字。
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 <u>若干人</u> 。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 <u>二十二至三十人</u> 。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一、依照 101.05.02 主管會報決議，新增「 <u>另置</u> 」兩字。 二、修正書審委員為若干人，以符實際所需。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 <u>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u> ，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 <u>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聘兼之</u> ，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參照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第十四點有關主任委員之特別遴聘資格，爰修正之。

六、<u>本會組成應有一般民眾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科學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六、<u>本會委員應包含人類行為科學領域學及社會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代表等。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非本校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參照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第十三點有關審查委員之組成與一般資格規定：「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 5 人以上...審查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1/2 以上具第十二點第二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非任職於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之審查委員應達 2/5 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3 以上...」，以及民 100 年 12 月所公佈之人體研究法第七條規定「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之。
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應有法律與資料管理之學者或專家列席提供諮詢，<u>並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u>	十二、<u>本會得聘任諮詢專家協助審查研究。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應有法律與資料管理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書審委員得以諮詢專家身分出席會議。</u> 十三、本會得邀請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一、依照 101.05.02 主管會報決議，爰刪除有關聘任諮詢專家協助審查之規定。 二、將原第十二、十三點有關審查會議得邀請人員列席之規定，予以合併。 三、配合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增列有關計畫主持人得列席說明之規定。 四、本要點未限制書審委員不能同時擔任諮詢專家並出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為簡化要點，爰刪除之。

<u>十二、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u> <u>(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u> <u>(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避免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u> <u>(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u> <u>(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u> <u>(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u> <u>(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u> <u>(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定有關本會進行倫理審查之標準，爰修正之。
<u>十三、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三種，於作成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二種之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u> <u>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u> <u>但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u>	十一、本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計畫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向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起申覆。	一、為依序說明審查會議召開與審查結果之規定，將原第十一點移至此點。 二、修正原第十一點有關審查結果之規定，詳細說明有哪三種審查結果，以及需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說明之情況。 三、配合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將申覆之規定改為重為審查。

十四、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一、本點係新增。 二、配合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明定本會應獨立進行審查，不受任何干涉。
十五、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一、本點係新增。 二、配合國科會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明定本會應訂定相關追蹤審查之要求。
十六、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十五、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將原第十四、十五點次序對調，並依序調整點次。
十七、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十四、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點次依序調整。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依序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1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
- 第四條 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
-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以及申請表中所要求之相關附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書。
倫審會接獲申請，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依倫審會網站所公布資訊為準。
- 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倫審會就申請審查案件，應依試辦方案之研究倫理原則進行審查。
- 第七條 凡申請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屬豁免審查案件，得免除後續相關審查程序：
- 一、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 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 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符。

- 第八條 倫審會審查意見應附理由，作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倫審會重為審查。
- 第九條 試辦方案施行期間，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得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 第十條 倫審會就前條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
- 第十一條 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相關計畫主持人得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計畫變更。
- 第十二條 倫審會對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5 月 9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並依據「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範，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政策。
 - (二) 審核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權責分工。
 - (三) 審查風險評估之結果。
 - (四) 確認資訊安全措施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五) 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及其處理結果。
 - (七)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 (八) 訂定其他與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之重大決策。
- 四、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 <u>本委員會</u>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u>副主任</u> ，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 <u>本委會</u>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	因本中心副主任原為組長兼任，目前由專人兼任，且屬管理階層並為跨組之協調，故有必要納入資安委員會。
三、本 <u>委員會</u> 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三、本 <u>委會</u> 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修正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第 506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核。
 - （二）、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建議與督導。
 - （四）、學校餐廳及飲用水衛生之督導與改進。
 - （五）、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協調。
 - （六）、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醫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等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熱心服務之相關科系教師、醫師及護理人員中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然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五、本會會議每一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八、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醫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u>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u>、<u>住宿服務組組長</u>、生活輔導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及<u>學生代表</u>等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熱心服務之相關科系教師、醫師及護理人員中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然均為無給職。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醫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熱心服務之相關科系教師、醫師及護理人員中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然均為無給職。	1.原學生輔導組已更改名稱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2.目前校內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單位為住宿服務組，故將住宿服務組納入為當然委員。 3.學校衛生業務執行單位包含環安衛中心，故納入環安衛中心為當然委員。 4.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故建議加入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84.1.25第3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5.30第5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3.1.28第56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2第72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9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台（八十三）訓
○四九六九八號函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電字第九○○五八二五八號
函訂定本要點。

二、宗旨

本校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並採取有效之處理措施，以維
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設置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係指發生下列事件或有發生之虞者：

-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對校園及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
-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山難、火災、實驗室災害、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築物倒塌等，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
- (三)犯罪事件：包括本校人員為嫌犯及受害人之狀況，如竊盜、械鬥、師生倫理違常、傷害等；或因而導致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者。
- (四)自傷事件：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身心狀況適應不良、自殘與自殺行為等。
- (五)抗議陳情事件：校內外人員自行集會、遊行或進行抗爭、抗議等活動，足以影響校園秩序者。
- (六)其他事件：可能引起媒體關注並擴大效應，足以影響學校聲譽者。

四、組織

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
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顧問、新聞中心主任及視事件性質
相關單位人員（以下簡稱權責單位）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五、本小組之任務為決定校園事件之處理原則、研擬適當方案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六、校園事件發生後，事發單位應依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立即向校安中心與相關單位通報；本小組召集人接獲通報後，應視事件性質與實況召集本小組會議，共同研商對策，直至事件處理結束。

七、本小組應指揮權責單位執行各項緊急處理措施，必要時並協調駐警隊及相關單位人員支援處理。

- 八、本要點第三點校園事件，如有妨礙校園安寧、秩序或校務運作之虞，經勸告後仍不聽制止繼續進行者，本小組或權責單位得請駐警隊協助，並視情況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且視情節輕重，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處理。
- 九、本小組由主任秘書負責對外聯絡發言，新聞中心統一對外發布新聞。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權責單位負責，秘書室予以協助。
- 十、本校校園事件之連絡地點設於校安中心（軍訓室，電話：五〇七〇〇、二三八一八七），應備紀錄簿記載各種事件狀況，並立即向本小組召集人報告。夜間、假日或下班後之連絡地點設於校安中心（軍訓室，電話：五〇七〇〇、二三八一八七），應備紀錄簿記載各種狀況，並負責向本小組召集人報告。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規範對象除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之組成外，亦包含校園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教育部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台（八十三）訓○四九六九八號函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電字第九○○五八二五八號函訂定本要點。	依據 教育部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台（八十三）訓○四九六九八號函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電字第九○○五八二五八號函訂定之。	調整修正。
二、宗旨 本校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並採取有效之處理措施，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設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宗旨 本校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並採取有效之處理措施，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設置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文字調整修正。
三、<u>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係指發生下列事件或有發生之虞者：</u>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對校園及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山難、火災、<u>實驗室災害</u>、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築物倒塌等，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 (三)犯罪事件：包括本校人員為嫌犯及受害人之狀況，如竊盜、械鬥、師生倫理違常、傷害等；或因而導致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者。 (四)自傷事件：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身心狀況適應不良、自殘與自殺行為等。 (五)抗議陳情事件：<u>校內外人員自行集會、遊行或進行抗爭、抗議等活動，足以影響校園秩序者。</u> (六)其他事件：可能引起媒體關注並擴大效應，足以影響學校聲譽者。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事件，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對校園及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山難、火災、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築物倒塌等，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 (三)犯罪事件：包括本校人員為嫌犯及受害人之狀況，如竊盜、械鬥、師生倫理違常、傷害等；或因而導致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者。 (四)自傷事件：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身心狀況適應不良、自殘與自殺行為等。 (五)其他偶發事件：可能引起媒體關注並擴大效應，足以影響學校聲譽者。	一、明定校園事件，包含現已發生事件或有發生可能者，均包括之。 二、校內實驗室發生爆炸、外洩或傳輸污染亦屬校園事件，爰予新增，以資周全。 三、本校人員未經申請自行集會、遊行或進行抗爭、抗議等活動，足以影響校園秩序，亦有立即召開小組會議之必要，爰新增第五款規定。

四、組織 <u>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顧問、新聞中心主任及視事件性質相關單位人員（以下簡稱權責單位）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u>	四、組織 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顧問、新聞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視個案邀約）組成之，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新增本小組成員包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以資周延。
五、本小組之任務為決定校園事件之處理原則、研擬適當方案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本小組之職責為決定事件之處理原則、研擬適當方案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文字略作修正。
六、校園事件發生後，事發單位應依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立即向校安中心與相關單位通報；本小組召集人接獲通報後，應視事件性質與實況召集本小組會議，共同研商對策，直至事件處理結束。	六、事件發生後，事發單位應依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立即向本小組召集人暨相關單位通報；本小組召集人接獲校園事件通報後，應視事件之性質與實況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對策，直至事件結束。	文字調整修正。
七、本小組應指揮權責單位執行各項緊急處理措施，必要時並協調駐警隊及相關單位人員支援處理。		一、本點係新增。 二、本小組作成決議後應指揮並監督權責單位確實執行，如有維持校內秩序與安全之必要，亦得協調駐警隊及相關單位人員支援。
八、本要點第三點校園事件，如有妨礙校園安寧、秩序或校務運作之虞，經勸告後仍不聽制止繼續進行者，本小組或權責單位得請駐警隊協助，並視情況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且視情節輕重，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處理。		一、本點係新增。 二、對於校園事件如有妨礙校園安寧或校務正常運作，經權責單位予以勸告後仍不聽制止繼續進行者，權責單位可請駐警隊協助並視情況通知警察機關前來，依刑法、違警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小組由 <u>主任秘書負責對外聯絡發言</u> ，新聞中心統一對外發布新聞。 <u>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權責單位負責</u> ，秘書室予以協助。	七、本小組集會期間之行政事項 (含會議記錄) 由秘書室及事發單位負責；由新聞中心統一對外發佈新聞。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主任秘書為小組對外發言人及本小組行政事務負責單位。
十、本校校園事件之連絡地點設於校安中心 (軍訓室，電話：五〇七〇〇、二三八一一八七)，應備紀錄簿記載各種事件狀況，並 <u>立即</u> 向本小組召集人報告。	八、夜間、假日或下班後之連絡地點設於校安中心 (軍訓室，電話：五〇七〇〇、二三八一一八七)，應備紀錄簿記載各種狀況，並負責向本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調整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主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修正程序改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以資慎重，爰修正。